

成為一位協助「念經」的道長

吳佩珊*

平日裡燒香拜佛，總算積了點陰德，讓末學有幸搶到網路秒殺，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律師學院及高雄律師公會規劃辦理的「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第一期帶狀系列課程的限量名額，這為期六個周末的進修課程，兼顧理論和實務的探討，不乏真材實料的大師級人物，著實讓初探家事事件、經驗尚淺的末學受益良多，就連中場休息的點心也足以媲美五星級下午茶規格，讓末學猶入大觀園的劉姥姥，驚艷不已。

理論與實務兼併的課程，成就一名協助念經的律師道長

這場包羅萬象的帶狀課程中，邀請了內力雄厚的家事庭長及法官們來剖析家事制度，安排「家事事件法之程序與實體」、「程序監理人制度之理論與實務運作」、「家事事件資源跨單位運用認識與結合」和「從CRC談家事事件有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友善父母原則之實踐、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的課程，更請來最懂婚姻財產公式的林秀雄教授，幫道長們講授如何斤斤計較「夫妻財產制及婚前契約」，當然除了這些進階且實務的法學提升外，課程規劃也考量了這群理智遠大於感性的律師道長們，安排了「家事調解之特性」、「家庭關係動力」、「未成年子女利益與家事紛爭解決」、「善意溝通」及「會談技巧」等諮商課程，教授末學如何面對家事調解中的情感紛擾及妥善處理每場家庭關係的技巧，各大家事武林高手齊聚其中，多方提點的家事武功絕學，最終打通末學處理家事事件的任督二脈。

綜觀家事事件，除了較無爭訟性或關係

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之非訟事件外，原則是採調解前置，這應是法院期望給每個家庭最後一次家和萬事興的機會，如若雙方在客觀第三者的介入下，還是無法商談時，才會邁入清官評斷家務事的難解階段。而這場漫長又艱辛的旅程，對當事人來說尤其困難，當面對曾經時日相處、最親密的人，彼此都明白怎樣的話語最傷人，也清楚對方最在意、最放不下的是甚麼，再也無法忍受為對方妥協或退讓，真的無須使用多狠烈的話語，就能讓彼此陷入絕境，也無從太過小心，就能使對方淚流滿面，這也是家事事務比一般法律爭訟難以駕馭的關鍵。要重建信賴的依歸著實不易，要破壞一段關係卻真的很簡單，向來在處理法律爭訟時，末學最常運用法學邏輯推演的方式，企圖釐清法律關係的脈絡，而在錯綜複雜的家事事務中，情感的溝通卻通常佔據較大的作用，末學也常忘記提醒自己，得先將理智放一旁，聽著當事人又在抱怨對方缺點，情緒字眼鋪天蓋地的湧入清爽的早晨，不知不覺地，末學也養成了一種「請講重點」的習慣而不自知，只是當事人的重點，常常放在對方如何惹怒他，可能來自於某天早上出門對方那未完善的道別儀式，可能來自對方使用廁所又不沖水的小事，而本課程就教會末學該拿出「善意溝通」模式，把「請講重點」換成「我知道你受盡委屈了」、「沒關係，你已經盡了你最大的努力」、「你掙扎到現在很不容易」、「你還可以當一個好爸爸」、「我們一起努力」、「你覺得對方想表達什麼？」，試著幫助當事人用正面的方式表達自我，也能幫助我更全面了解當事人的家庭關係，理解他的需求，並尊重他的期望，才能替他找到最適合的協商方案。而非一味地涵攝法條，分析利弊得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失，詳盡的觀察和溝通，向來比提出赤裸裸的冰冷法條來的有用，這也是為何家事事件總是要耗費比一般事件更多的時間，只因，我們並非僅僅是在處理利益，面對更多的是，人與人之間的情感糾葛、衝突和介懷。而在這場紛擾中，課程更教會末學應該扮演「一位擅於念經的道長」的角色，負責理順每個家庭的經文，繼而從中發現待被解決的問題。

如何運用跨單位資源，協助當事人處理問題

家事事件，涵蓋最多的總是情感，因此適時運用跨單位的資源，也是家事事件所必須的，這就是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置的必要，透過駐點服務或資源的轉介，讓家事事件當事人獲得即時的協助，多元解決問題，以降低司法的負擔，楊佩蓉庭長就舉了一個在親權事件中，法院以函文通知移民署進行入出境註記，繼而消弭當事人第一時間焦慮情緒，這個讓我印象深刻的例子，原來司法能解決的，不只是法律問題，透過跨單位的協助，才能真正顧及當事人的利益，達到雙贏的局面。

而當論及高衝突家庭總會有個既定的循環播放：不回家的爸爸、缺乏安全感的媽媽、情緒不穩定的小孩，當事人面對如此的家庭關係，負面的情緒念叨，課程的武功寶典不斷提醒末學的是，務必先「理解」當事人可能的深層情緒，如失落、挫折、失去控制感，末學也應記得自己並非專業的心理諮商師，一旦發現當事人具有極端情緒問題時，替當事人引薦專業輔導機構，讓家庭動力完善，才能找到解決方案的正確之道。

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你的孩子還是你的孩子

前陣子很夯的影集「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劇中父母親的高壓管制措施，讓小孩承受極大壓力，繼而情緒失控、逃避、自殺，這時父母總會拿出經典名言「我這是為你好」，到底什麼是「為你好」？

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舉如親權改定、給付扶養費、出收養事件等，此時，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就是「為你好」應考量的重點，而最佳利益絕不是父母站在自己的角度所觀察的結果，應以未成年子女為核心，讓父母扮演善意父母，這樣不管輸贏，才有可能造就「圓滿」。如若父母之間已經劍拔弩張到了極致，此時，適時建議當事人為未成年子女選擇一位程序監理人，就是必要之務，協助未成年子女透過程序監理人表達自己最真摯的想法，幫助雙方了解未成年子女的內心，方能依其最佳利益解決問題。而末學身為家事律師，面對當事人應該強調你的孩子還是你的孩子，建議他們成為合作式父母，當然，合作式的律師道長也是關鍵，不放大當事人攻擊對方的缺點，才能幫助當事人和對造將焦點放在未成年子女的照護身上，也才容易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互利方案。

這段奇幻的授課旅程，讓末學了解家事事件截然不同於一般法律案件，處理的不僅是利益的糾葛，而每個家事事件的背後，多來自於一段不良的家庭關係，如何當好一名家事事件律師，取決於面對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時，能成為一名協助念經的人，而非跨大紛爭，讓這本經更加難解。